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6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陳詩宜

相對人 趙志強即翊宏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9,635元，及  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訴字第29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  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所支出  
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35元，依上  
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  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,635元，並應  
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